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.9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

案》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计提公允、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。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/年。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